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2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与广发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榜股份”、“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360
末“5”位数	97924,17924,37924,57924,77924,05222
末“6”位数	666146,866146,066146,266146,466146,771169,271169
末“7”位数	7522688,8772688,0022688,1272688,2522688,3772688,5022688,6272688
末“8”位数	38905507,88905507
末“9”位数	04752258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82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榜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广发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39.518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7833842%，有效申购倍数为5,958.2739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2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2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9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304,2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23,280.00	51.65%	8,144,306	70.29%	0.03663194%
B类投资者	8,540.00	0.20%	24,328	0.21%	0.02848712%
C类投资者	2,072,400.00	48.15%	3,418,866	29.50%	0.01649713%
总计	4,304,220.00	100.00%	11,587,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95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0-66338151、020-66338152
传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81　　股票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双箭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2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2月10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1,364.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1,364.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409.2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2月9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9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双箭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54”。

1、本次发行51,364.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3.64万张。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双箭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双箭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47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2479张可转债。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381”，配售简称为“双箭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11,572,264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411,572,26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5,136,01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5,136,400张的99.992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2年2月11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10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381”，申购简称为“双箭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2月11日（T日）。

7、本次发行的双箭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双箭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双箭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54”。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双箭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双箭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479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2479张可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双箭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双箭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2月11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2381”，申购简称为“双箭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个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2月10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总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双箭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2月15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51,364.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51,364.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409.2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振兴东路43号桐乡市商会大厦B座15楼
联系人：张梁铨、沈惠强
联系电话：0573-8853988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彭洋溢、李雪
联系电话：010-56839366、010-56839416

发行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1日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66.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9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

根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37.77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向上取整至1,000股的整数倍，即2,333.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6.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99.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636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2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比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813,1813,8740
末“6”位数	292664,492664,692664,892664,092664,564934
末“7”位数	8439153,6439153,4439153,2439153,0439153,6801895
末“8”位数	71712296,21712296
末“9”位数	11859206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比依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1,99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比依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2月9日（T日）结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发行公告》披露的2,8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97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8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9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671,78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杨剑雄	杨剑雄	A128650765	12.50	480
2	杨静	杨静	A243059211	12.50	480
合计		–	–	–	96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72,320	29.56%	2,362,937	50.64%	0.01198050%
B类投资者	1,247,040	18.69%	950,868	20.38%	0.00762500%
C类投资者	3,452,420	51.75%	1,352,195	28.98%	0.00391666%
合计	6,671,780	100.00%	4,666,000	100.00%	0.00699364%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3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邮箱：project_bydqipo@citics.com

发行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微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33,3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转融通出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收到新微集团发来的《关于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事项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865号5号楼7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5/20-2022/2/9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微集团	大宗交易	2021/5/24-2021/12/30	人民币普通股	17,830,000	0.72%
	新微集团	转融通出借	2021/5/20-2022/2/9	人民币普通股	10,831,000	0.44%
	/	合计	/	/	28,661,000	1.16%

新微集团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10,831,000股，上述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新微集团	持有股份	162,000,000	6.53%	133,339,000	5.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000,000	6.53%	133,339,000	5.3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及转融通出借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2年0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1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000139	后端 000140	000141	0066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5		1.0070	1.008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90,213.42		59,845,214.04	4,415.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45,106.71		29,922,607.02	2,207.8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0.040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2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02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2年0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2年0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2年02月14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均没有被美国商务部列入“未经证实名单（Unverified List）”。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鼎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1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3,157.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30,526.1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1次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6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本次实际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82.84%，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2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2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2月11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2年2月14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或届时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